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橋頭普通庭裁定

111年度橋秩抗字第1號

移送機關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

抗 告 人 蔡心玲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不服本院橋頭簡易庭於中華民國111年8月17日所為第一審裁定（110年度橋秩聲字第7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普通庭為第二審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- 一、抗告意旨詳如附件聲請再審狀、聲請不服裁定狀所載內容。
- 二、按對法院所為裁判表示不服者，或提起上訴，或提起抗告，或聲明異議或疑義，或聲請再審等等，各按法律規定。此有關制度之設計屬立法權之範疇。本件抗告人前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（下稱仁武分局）於民國110年11月29日依社會秩序維護法處以2,000元罰鍰（高市警仁分偵社裁字第110043號），抗告人依同法第55條之規定聲明異議，經本院橋頭簡易庭審認結果，依同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，於110年12月13日以110年度橋秩聲字第7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明異議，程序至此，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，因已不得再抗告而確定，抗告人嗣後雖對上開裁定提起抗告，自非適法，經本院於111年8月17日裁定駁回抗告在案，有上開裁定在卷可憑，抗告人雖指不得抗告之規定有違程序正義原則，然此為立法權之範疇，尚非裁判機關所得任意變通之事項。
- 三、抗告人雖另對上開確定之110年度橋秩聲字第7號裁定聲請再審，惟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92條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結果，得聲請再審者以確定判決為限，並不包含裁定在內，此再審制度應如何設計係屬立法權之範疇，尚非裁判機關所得

01 任意變通之事項。抗告人雖以有刑事訴訟法規定之因新事實
02 或新證據，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，足認受有罪判決
03 之人應受無罪之判決，及就足生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據漏未
04 審酌者為由，聲請再審云云。惟查，得聲請再審者，僅以確
05 定之判決為限，抗告人前受本院駁回其聲明異議、抗告之裁
06 定，自不得作為聲請再審之對象，抗告人聲請再審，亦非適
07 法。

08 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57條第3項、第92條、刑事訴訟法第412
09 條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1 日

11 普通庭審判長法官 盧怡秀

12 法官 楊博欽

13 法官 郭育秀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本件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1 日

17 書記官 塗蕙如